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36,590,0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504,944 股)，出席比例為 60.98%。

列席董事成員：童子賢、郭明棟、陳河旭、楊德勝、姚仁祿。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童子賢



紀錄：王偉全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 員工酬勞新台幣 99,078,250 元及提撥 1% 董事酬

- 勞新台幣 8,615,499 元。
2. 擬按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3.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8,612,000 元。
 4.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3,499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5 頁至 6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26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4,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5,00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41,156,67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7,916,787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115,668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45,933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211,864 元。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第 27 頁)。
3. 股東股利擬按每股現金 1.5 元發放，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

司其他收入。

4.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1,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8,66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公司法修法適用及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盈餘分派為現金者，毋庸經股東會決議而僅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至股東會。
2. 明訂發放股東紅利成數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3.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增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4. 為有利公司留住人才，增訂集團員工獎酬對象及範圍並擴大增訂員工獎酬工具。
5.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3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1,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8,66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1 頁至 47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1,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8,66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8 頁至第 56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1,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8,66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2018 全球增長率估計為 3.7%，雖成長率減緩，然而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整體市場由 2017 年 75 億美金成長到 2018 年 85 億美金，整體市場依然保持成長態勢，過去一年，我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營收與獲利雙雙持續創高，且優於整體市場平均成長率，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我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32,67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182,174 仟元增加 950,497 仟元，成長 43.56%，毛利率為 51.25%，稅後純益新台幣 541,156 仟元，較前一年 302,908 仟元，增加 238,248 仟元，成長 78.65%。隨著市場持續開發，品牌與代工營收仍保持成長態勢。我司因營收持續成長並嚴控相關營運支出，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22%；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31.7% 下降至 26.0%。

在產品及製程開發部份，我一〇七年度投入 237,958 仟元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230,397 仟元，約成長 3.3%，整體製程良率較前一年度已有大幅提升，另在新一代矽水膠材質及產品光學設計開發部份，也都取得不錯進展，我司仍將持續投注資源以強化整體產品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成立以來，我司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配戴體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 85 億美金，排除通膨及匯率等因素，整體市場成長率約為 6%。而展望 2019 年，在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預估仍保持樂觀的情形下，我司仍將持續開拓內外銷市場，預估仍能保持高於業界的成長佳績。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方面：採用新製程技術，開發模組化系統，持續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以期降低用人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另因目前租賃之桃園龜山廠房空間有限，我司已於去年公告購入桃園大溪廠房及土地，將用以興建自有廠房，以提升產能，滿足市場成長需求。
- （2）銷售方面：在日本市場漸趨於飽和的趨勢下，因我司歐美地區營收佔比偏低，故策略上將加強歐美地區產品開發及市場開拓，以期有效拉動亞洲之外地區的營收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致力於塑造健康時尚的品牌形象-

- (1)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鏡片，提供消費者健康視力。
- (2)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抗乾眼、三明治及高透氧鏡片，提供消費者舒適的配戴體驗。
- (3)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抗藍光及維他命鏡片，提供消費者便捷的眼睛保健方式。

(二)品牌主張-『晶碩 看見與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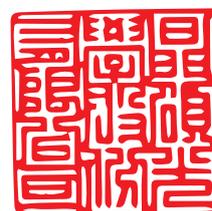
晶碩相信，每一個人都是獨特且與眾不同的，我們希望能看見每個人的與眾不同，也想讓消費者的與眾不同被看見。因此，我們希望選擇晶碩的客戶，都能夠從各方面感受到與眾不同的體驗，也符合消費者渴望的生活態度與美感要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注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產品差異化，降低外部競爭之壓力，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品與營運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避免法規變化對營運之影響，另總體經營環境雖在中美貿易問題及美國升息的影響下產生變化，但評估隱形眼鏡市場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相信仍能創造不低於隱形眼鏡整體產業平均成長幅度之經營績效。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98,837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

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01,74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7%。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1,789	9	\$514,86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2,144	3	115,48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07,194	7	38,9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2,756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701,746	17	309,920	11
1410	預付款項		16,772	-	23,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5	-	33,646	-
	流動資產合計		<u>1,601,205</u>	<u>38</u>	<u>1,171,016</u>	<u>4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6	10,200	-	52,8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57,132	49	1,472,233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491	-	1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519,879	13	206,097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2,008</u>	<u>62</u>	<u>1,731,985</u>	<u>60</u>
	資產總計		<u>\$4,193,213</u>	<u>100</u>	<u>\$2,903,00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155,577	4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832,169	20	908,682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09,391	5	55,4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175,727	4	228,480	8
	流動負債合計		<u>1,645,260</u>	<u>40</u>	<u>1,388,133</u>	<u>4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487,500	11	46,3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652	-	4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45,90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0,111</u>	<u>12</u>	<u>47,436</u>	<u>1</u>
	負債總計		<u>2,185,371</u>	<u>52</u>	<u>1,435,569</u>	<u>4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6	589,135	21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u>2,007,842</u>	<u>48</u>	<u>1,467,432</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93,213</u>	<u>100</u>	<u>\$2,903,00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198,837	100	\$2,135,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584,770)	(49)	(1,136,452)	(53)
5900	營業毛利		1,614,067	51	999,068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6,779)	(3)	457	-
	營業毛利淨額		1,517,288	48	999,525	4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704)	(11)	(297,485)	(14)
6200	管理費用		(165,938)	(5)	(131,5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7)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2,7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41,378)	(23)	(659,477)	(31)
6900	營業利益		775,910	25	340,04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9,882	-	10,3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3)	(1)	2,026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958	-	14,8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55)	(1)	24,256	1
7900	稅前淨利		753,855	24	364,30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12,699)	(7)	(61,396)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8.93		\$5.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3,855	\$364,3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466)	(647,429)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20	264,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27)	(33,209)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6,157)	(680,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186)	(3,27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58)	(14,8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6,779	(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39	(36,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078)	279,67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7	235,1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6)	(3,0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789	\$514,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293)	(38,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1,2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1,826)	(22,7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0	3,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01	(27,5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6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618	146,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487	66,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0,779	1,038,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8	2,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36)	(4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940	997,2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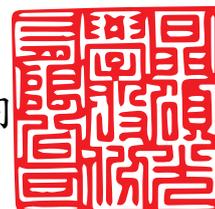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32,671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96,90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9%。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9,999	10	\$585,26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92,424	5	115,4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3,41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796,900	19	330,371	11
1410	預付款項		17,310	-	24,0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74	1	36,891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60,422</u>	<u>37</u>	<u>1,227,355</u>	<u>4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2,059,794	50	1,473,095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817	-	2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522,065	13	208,13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6,982</u>	<u>63</u>	<u>1,682,133</u>	<u>58</u>
	資產總計		<u>\$4,147,404</u>	<u>100</u>	<u>\$2,909,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131,82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849,604	20	918,945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15,535	5	57,1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175,993	4	222,975	8
	流動負債合計		<u>1,645,351</u>	<u>39</u>	<u>1,394,621</u>	<u>4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87,500	12	46,3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652	-	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211</u>	<u>12</u>	<u>47,435</u>	<u>2</u>
	負債總計		<u>2,139,562</u>	<u>51</u>	<u>1,442,056</u>	<u>50</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7	589,135	20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u>2,007,842</u>	<u>49</u>	<u>1,467,432</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47,404</u>	<u>100</u>	<u>\$2,909,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132,671	100	\$2,18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527,316)	(49)	(1,132,581)	(52)
5900	營業毛利		1,605,355	51	1,049,593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276)	(12)	(325,296)	(15)
6200	管理費用		(186,263)	(6)	(137,1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8)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7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4,288)	(26)	(692,829)	(32)
6900	營業利益		791,067	25	356,76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304	-	10,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3)	(1)	2,063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11)	(1)	9,819	1
7900	稅前淨利		760,456	24	366,58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9,300)	(7)	(63,675)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8.93		\$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94)	(648,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100	折舊費用	513,418	265,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75)	(33,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8,833)	(681,5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1200	利息收入	(6,588)	(3,6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39	(36,96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729)	(3,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	(1,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69)	326,1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529)	(32,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268	259,0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0	3,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3)	(26,77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6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828	153,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29	60,645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4,013	1,086,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0	3,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340)	(41,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172	1,045,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7,916,78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1,156,678
小計	1,099,073,46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115,6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5,9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44,211,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5 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4,211,864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增訂認股權之規定。</p>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增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認股權之規定。</p>
<p><u>第五條之二：</u> 本公司獎勵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規範獎勵工具發放對象。</p>

<p><u>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第十七條之二：</u> <u>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條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條件<u>授權</u>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依公司法規定，規範員工酬勞發放對象。</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修改股利政策。</p>

<p>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u>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u>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u>，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u>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修改股利政策。</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則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二、(略) 三、(略)</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二、(略) 三、(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u></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1.(略)</p> <p>2.(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1.(略)</p> <p>2.(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本公司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等不動產，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4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三項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p>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款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及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酌以修改參考條號。</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略)</p> <p>3.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略)</p> <p>3.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二、(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四、(略)</p>	<p>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二、(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四、(略)</p>	<p>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五、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除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辦理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酌以修改子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年六月十四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u> <u>八年六月十四日。</u>	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u>第三項</u>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p>	<p>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u>下列</u>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3. 為明定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並改列為第三項。

<p>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之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會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由財會部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之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p> <p>(一) 同額之擔保本票。</p> <p>(二) 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p> <p>(三) 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p>	<p>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之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會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由財會部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之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p> <p>(一) 同額之擔保本票。</p> <p>(二) 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p> <p>(三) 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p>	
---	---	--

<p>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u>第三項</u>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u>下列</u>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3. 為明定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

<p><u>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u>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應出具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p>	<p>一、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應出具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p>	<p>序文，並改列為第三項。</p>
---	---	--------------------

<p>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p>	<p>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款。</p>

<p>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但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展期。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過本公司董事長核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其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p>	<p>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但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展期。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過本公司董事長核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其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p>	
---	---	--

<p>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總限額除需依前項規定外，單一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及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子公司提供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或保證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六、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需放寬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限額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p>	<p>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總限額除需依前項規定外，單一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及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子公司提供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或保證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六、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需放寬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限額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p>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